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3 時 55 分	6 時 30 分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5 時正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古桂耀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30 分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10 分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邵家輝議員	3 時 20 分	3 時 40 分
洪連杉議員, MH	2 時 30 分	3 時正
徐子見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3 分	4 時 30 分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4 時 39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許清安議員	2 時 50 分	5 時正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55 分	4 時 1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6 時 50 分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楊斯竣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6 時 30 分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40 分
鄭達鴻議員	5 時 1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40 分	6 時 30 分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5 分	6 時 45 分
羅榮焜議員, MH	3 時正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6 時 30 分
江澤濠先生, MH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3 時 35 分
劉聖雪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勞卓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關汝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3)
何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南)
伍德華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陳樂健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3)
郭進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港島及離島一)
李嘉儀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 (港島及離島三)
吳宗豪先生	房屋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 (港島北及離島)
楊成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B1-1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偉良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吳卓衡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分配 1)
何趣衡女士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陳煒堂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蘇志豪先生	渠務署 署理高級工程師/港島東
黃志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區域
樊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張惠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南) 2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方偉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警署警長 (道路管理組)
劉浦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5
巫建弘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 3 (淨化海港計劃)

歡迎辭

梁國鴻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9/19 號）

3. 委員備悉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

III. 強烈要求水務署正視水管爆裂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0/19 號）

IV. 頻密爆水管的跟進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1/19 號）

4. 由於議程 III 及 IV 相關，梁國鴻 主席建議將此兩項議題合併討論而委員會亦同意相關建議。

5. 梁國鴻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6）何趣衡女士、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劉偉良先生、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1）吳卓衡先生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陳煒堂先生出席會議。許林慶 委員及 麥德正 委員分別介紹第 10/19 及 11/19 號文件。水務署 劉偉良 先生就文件作出回應。

6.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 委員表示西灣河及筲箕灣一帶水管老化問題嚴重，詢問署方有何實際方法減低水管爆裂的次數。他希望了解署方如何確保水管閘掣不受其他地下設施工程影響；
- (b) 梁兆新 委員詢問署方如何評估個別地點的風險水平，另亦希望了解「智管網」是否已全面覆蓋西灣河，以便署方監察區內的供水網絡健康狀況。此外，他建議署方適時靈活調動供水網絡，以縮短暫停供水的時間，減低水管爆裂事故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

負責者

- (c) 麥德正 委員詢問署方擬議透過定期工程合約展開工程的地點、署方如何分階段進行相關工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尚未完成的工程數目，以及安裝噪聲記錄儀與安裝「智管網」的分別；
- (d) 江澤濠 委員得悉有個別地點於拆除監測儀器後立即發生水管爆裂事故，詢問署方兩者有沒有直接關係。他另指承辦商在工程期間往往需花費長時間尋找閘掣，建議署方預先向承辦商發放工程圖則，以改善流程。此外，他曾接獲業主求助，希望署方協助跟進索償的個案；
- (e) 許林慶 委員建議署方建立水管資料庫，以便記錄水管的年份及圖則等詳細資料；
- (f) 趙資強 委員表示耀興道水管爆裂的事故已有減少，但西灣河區的情況則未有改善，詢問署方有何特別原因，並希望署方利用先進器材改善問題。此外，他亦詢問「智管網」是否可有效監測水管的狀況、預計完成安裝「智管網」的日期，以及署方會否向受影響的市民作出賠償；
- (g) 黃建彬 委員希望署方善用「智管網」加強監測東區的水管狀況，並盡量確保不同承辦商之間的工作獲妥善交接，避免影響水管工程進度。他另詢問西灣河區內最早及最近敷設的水管年份；
- (h) 張國昌 委員詢問署方有否訂定「智管網」的目標服務水平、如服務未達標準水平，署方會否向受影響市民作出賠償，以及署方在進行掘路工程前會否與其他公共設施公司協調地下的管道工程計劃；
- (i) 何毅淦 委員支持署方在公共路段增設監測儀，以加強監察水管網絡的狀況，於有需要時及早進行維修工作，希望署方檢討監測儀不足的情況。他另建議署方在水管爆裂事故發生時靈活調動供水網絡，以便維持供水服務，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j) 劉聖雪 委員支持署方透過科技監測水管網絡狀況，希望署方增加監測儀的數目，並及早更換較舊的高危水管，以減少水管爆裂的機會；
- (k) 李鎮強 委員支持署方加裝監測儀，另亦建議署方增聘人手，並利用先進儀器加強監測舊區的水管狀況。他亦詢問署方有否制訂後備方案，以便於水管爆裂事故發生時維持供水服務，減低對市民的影響；以及

- (l) 古桂耀 委員認為署方應確保水管閘掣不受其他地下設施工程影響。他另詢問區內是否仍使用石綿水泥食水管，以及預計更換時間。

7. 水務署 劉偉良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按時推出風險為本的定期工程合約，持續進行改善工程，降低水管爆裂的風險。署方會根據水管倘若出現故障對用戶及交通的影響、水管物料、故障記錄、水管使用年期等，持續評估水管的風險及其服務年限，透過風險為本的定期工程合約，為高風險的水管進行改善工程；
- (b) 署方的員工及承辦商均已配備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以了解水管網絡圖則及閘掣分佈，但由於受其他地下公共設施工程影響，其他承建商在進行路面修復工程時可能覆蓋閘掣的位置，增加水管維修難度及時間。在緊急水管維修時，署方的工程人員會在場監察及提供適當指示，故此即使更換承辦商亦不會影響維修工作。署方亦會加強巡查，並透過勸喻方式提醒其他公共設施公司盡量避免覆蓋水管閘掣蓋而影響署方維修工程進度；
- (c) 除繼續推展風險為本的定期工程合約外，署方亦會按水管的爆裂風險加強水管測漏工作，每隔 18 個月最少檢測一次，並盡快維修滲漏點，以減低水管爆裂的風險；
- (d) 署方將於會後提供預計完成安裝「智管網」的日期；
- (e) 署方現已建立水管資料庫，儲存新建水管年期、尺寸、物料及修復工作等資料，但由於部分舊的水管資料不足，署方會至更換及修復該水管後更新相關資料；
- (f) 為迅速應對水管爆裂情況並盡快恢復供水，署方設有 24 小時候命的緊急維修隊伍，在收到水管爆裂報告後立即趕赴現場調查及盡快關閉受損水管，停止食水或鹹水溢出影響交通或附近設施。本署人員會根據現場時情況要求保養承建商增加人手和機械，盡快完成緊急維修，並力求達到本署相關服務承諾的目標。署方亦會安排調動供水網絡，盡量維持正常供水及縮小受影響範圍；
- (g) 署方會留意外國的技術發展，並考慮引入先進的儀器，進一步改善測漏的準確性；

負責者

- (h) 署方人員在緊急維修過程中，會檢視水管的狀況，若發現水管狀況欠佳和爆裂風險較高，除修復損壞的喉管外，署方人員會盡量於緊急維修期間把整段狀況欠佳的水管更換，以減低日後水管爆裂的風險。為提高供水的穩定性，本署於緊急維修期間亦會按需要在適合位置加裝閘掣，令有關水管即使需再次關閉進行維修，仍能維持正常供水。一般而言，如署方採用開坑挖掘的方式進行更換水管工程，署方會安裝新喉管或更換受損部分，並在可行情況下移除舊有的喉管。但如署方採用無坑挖掘的方式進行工程，署方會在原有喉管內安裝新喉管，而不會移除喉管；
- (i) 倘若市民就政府水管爆裂個案提出索償，署方會按既定程序跟進處理；
- (j) 區內大部分鹹水管均於 90 年代敷設，所以水管開始出現老化，而署方於每宗水管事故後會詳細檢查其成因。針對西灣河及鯉景灣的情況，署方現正展開分階段更換舊鍍鋅鐵水管和低塑性聚氯乙烯水管的計劃，務求減少喉管滲漏的風險；以及
- (k) 部分石綿水泥管仍保留在區內的供水網絡，但署方已利用無坑掘方法修復石綿水泥管。如署方發現喉管狀況欠佳，會適時安排更換及復修。

水務署

8. 梁國鴻主席總結時請署方加強監測水管狀況。此外，委員會亦同意水務署派代表定期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會後備註：水務署預計「智管網」工程合約會在 2019 年底開展；而安裝「智管網」詳細施工時間表將會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內制定及將會安排開始施工。）

V. 強烈反對鰂魚涌柏架山道興建資助房屋計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2/19 號）

VI. 反對政府研究栢架山林邊地段興建萬人屋邨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3/19 號）

9. 由於議程 V 及 VI 相關，梁國鴻主席建議將此兩項議題合併討論而委員會亦同意相關建議。

10. 梁國鴻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6（南）何國輝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伍德華先生出席會議。黃建彬 委員及 張國昌 委員分別介紹第 12/19 及 13/19 號文件。土拓署 何國輝 先生及規劃署 伍德華 先生就文件作出回應。

11. 委員備悉發展局、教育局、運輸署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書面回應。

12.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張國昌 委員表示區內市民一直反對題述用地的建校或其他發展計劃，不滿政府仍保留用地發展的可能性及未有否認傳媒報導的建屋計劃。他希望政府正視社區的反對意見，避免發展該用地。他另建議委員會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 (b) 徐子見 委員表示題述用地欠缺適當的交通及生活配套設施，不適合發展為房屋及學校，區議會亦早已表明反對立場，希望政府盡快釐清及落實該用地的發展方向，以釋除疑慮；
- (c) 梁兆新 委員不滿發展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他指題述用地屬鰂魚涌的後花園，亦欠缺足夠的交通配套，社區一直反對任何建屋或建校計劃，他強烈希望政府將該用地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或其他相關部門發展為休憩用地，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 (d) 劉聖雪 委員表示題述用地屬綠化郊野設施，區內大部分市民均反對傳媒報導的建屋計劃，不明政府何以未有清楚交代其發展方向。她希望政府在落實任何計劃前先考慮居民的反對意見，避免引起反效果；
- (e) 丁江浩 委員表示題述用地鄰近郊野公園，區內市民視之為後花園，希望政府順應民意將該用地發展為休憩及綠化地帶，並取消任何建校或建屋計劃，避免日後再次提出類似方案；
- (f) 黎志強 委員表示早於 90 年代市政局已反對題述用地的建屋計劃，及後區議會亦曾於 2013 年成功阻止該用地的建校計劃，足證該用地的規劃及發展深受社區關注。事實上，該用地為鰂魚涌郊野公園的擴建部分，屬東區的後花園，政府應正視地區反對建校及建屋的意見，並早日交代該用地發展方向，以釋除各界的疑慮；以及
- (g) 黃建彬 委員表示區議會早已反對題述用地的建校計劃。他理解政

府對傳媒報道的揣測性資料不作評論，但認為發展局應派員出席會議，以便向公眾交代。他續指該用地與大潭郊野公園相連，希望政府將該用地改劃為綠化地帶，為市民提供休憩設施。他請各部門向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強調如該用地日後有任何發展計劃，政府亦應先諮詢區議會，避免透過傳媒發放消息，以減輕市民的憂慮。

13. 土拓署 何國輝 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地段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目前政府對該用地未有任何規劃改變。政府一直持開放態度，探討不同地方作不同土地用途的可能性，以期善用香港珍貴的土地資源。署方會聆聽並如實向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如日後有任何計劃發展該地段，政府必定進行公眾諮詢，不會貿然行事。

14. 梁國鴻 主席總結時請政府備悉委員的意見，日後如題述用地有任何規劃及發展意向，請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必須諮詢區議會。

VII. 關注房屋委員會公共房屋維修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4/19 號）

15. 梁國鴻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陳惠蓮女士及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北及離島）吳宗豪先生出席會議。徐子見 委員介紹第 14/19 號文件。房屋署 吳宗豪 先生就文件作出回應。

16.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 委員表示近日接獲興華二邨的住戶求助，反映其單位經署方翻新後，天花仍出現嚴重破損的情況。另有單位數月內經過多次維修仍未妥善解決問題，令住戶備受困擾。他認為維修工作馬虎，希望署方督促承辦商細心挑選員工及評核員工的工作表現，並確保承辦商不會將維修責任推卸至住戶身上。他向署方查詢若住戶的單位經多次維修後仍未能妥善解決問題，署方會否協助住戶調遷。另外，他表示會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諮委會）向署方反映意見及曾表揚盡責跟進維修個案的房屋署員工；
- (b) 徐子見 委員以漁灣邨的韃靼、議員辦事處及其他公共地方的維修個案為例，指維修工作需時數月至半年不等，而且維修質素欠佳，認為署方應積極確保外判商的維修工作符合署方的標準，避免令住戶受苦，否則審計署或申訴專員公署若介入調查，署方會難辭其咎。徐委員另詢問署方有否收集重複維修工作的數據，以便評核承辦商的表現；

- (c) 梁兆新 委員認為署方有責任為住戶提供基本維修服務，建議署方制訂維修工程指引，並加強監管承辦商的表現，以保障居民權益；
- (d) 李鎮強 委員表示家居安全對住戶非常重要，詢問署方前線人員是否具備驗收工程的專業資格、署方的定期維修合約有否說明保養期限，以及合約條款有否規定承辦商儲備常用維修物料的最少數量；
- (e) 古桂耀 委員引述個案指署方的維修工作欠缺效率，希望署方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親自驗收工程，避免過份依賴承辦商的書面工作報告，以確保維修工作妥善完成，令住戶安心居住。他亦希望署方能提高維修工作的效率。另外，他詢問署方如何跟進漁灣邨商戶抽油煙機排出廢氣的問題；
- (f) 龔栢祥 委員認為署方經常以「價低者得」方式選用維修工作承辦商，亦經常以「價低者得」向供應商採購遊樂設施，因此影響質素、售後服務例如維修零件的耐用性、維修水準及效率等。他曾向邨管諮委會反映意見，希望署方注意並作出改善；
- (g) 許林慶 委員建議署方發放清晰的指引，列出住戶需自行支付維修工程費用的清單，以便住戶查閱；
- (h) 趙資強 委員讚揚署方迅速跟進邨管諮委會的意見，希望委員與署方加強溝通。他另詢問署方會否酌情豁免長者或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住戶的維修費用，並於邨管諮委會清楚交代細節；以及
- (i) 鄭志成 委員鼓勵委員加強與署方溝通，並透過邨管諮委會反映意見，以便署方與承辦商跟進屋邨的維修工作。

17. 房屋署 陳惠蓮 女士及 吳宗豪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由於公共屋邨維修項目眾多、規模不一，以及各屋邨所需要的維修物料各有不同，因此署方在定期保養合約上要求承辦商必須備存一定數量的常用物料，例如水箱配件、門鎖、瓷磚等等，以便日常維修。倘若個別屋邨對某類維修項目有特別需求，本署會在定期保養合約會議上，指示承辦商需多存備該類物料，以應付需要；
- (b) 為確保承辦商的工程質素和服務水平，署方會嚴謹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包括與承辦商訂立驗收標準、定期巡查和評核承辦商的表現。署方一向重視工程質素，除了多方面嚴謹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亦會透過較高層人員突擊巡查再作覆檢，以監察及提示員工及承辦商，希望持續地提升他們的工作素質及水平；

- (c) 署方已有一套既定的巡查及驗收機制，用作指導已具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前線人員，例如對維修混凝土剝落和防水層施工的重要工序作全面檢查。署方亦會加強巡查表現持續欠理想的承辦商所負責的工程。如發現承辦商的施工材料、工藝等方面未合乎標準而需要重複維修，署方定必根據合約要求，指令承辦商從速修正，直至有關工程達到既定水平。若承辦商的表現持續欠佳，署方除了在合約檢討會議及建築工程保養工作表現評分制給予低分以作反映，並會向承辦商檢討小組委員會匯報；
- (d) 房委會有既定的採用名冊制度管理承辦商，並會根據優先投標機會的機制按合資格承辦商過往工作表現的評分來分派分區定期保養合約投標機會。若被評為表現較差的承辦商將獲較少，甚至不獲投標的機會；
- (e) 為確保服務更能符合公眾期望，提供有效率的服務，署方已訂立一套服務承諾；
- (f) 如委員對個別住戶或公共設施的維修工程有任何意見，歡迎與屋邨經理聯絡，並會盡快跟進；
- (g) 署方會酌情考慮個別住戶因醫療或社會因素提出的調遷要求；
- (h) 署方於 2019 年 1 月獲悉漁灣邨的轆轤出現耗損，已即時圍封該設施並安排承辦商進行檢查，承辦商於 2 月份提交檢查報告並建議更換損毀構件，本署已隨即要求承辦商安排維修，但承辦商指該損毀的構件並非日常損耗零件而需要特別訂制。因此需要較長時間維修該轆轤。署方預計維修工程將於 5 月初完成；
- (i) 如委員對個別公共設施包括健體設施有特別要求，可向署方提出，以便署方考慮及安排採購；

(會後備註：有關維修工程已於 2019 年 5 月 8 日完成。)
- (j) 有關收集重複維修工作數據的建議會交由署方的有關組別考慮；
- (k) 根據租約，在租賃期內，若該樓宇任何門窗之玻璃有破損時，不論原因為何，均須由承租人自費更換。至於其他業主的固定裝置及設備，承租人需小心及正確使用。一般而言，若屬自然損耗，業主即房委會需負責維修。否則，業主可向承租人收取修理或更換的費

用。若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傷殘人士或能提供醫療文件證明有健康問題的人士因經濟困難而未能繳付維修費，他們可向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尋求協助；以及

- (l) 由於抽油煙機屬商戶的私人設施，商戶須自行負責處理抽油煙機排出廢氣的問題。如署方發現商業設施在管理和環境問題上出現不當的行為，本署會執行商業樓宇管理扣分制及向違規的商戶扣分。

（會後備註：有關商戶是兩間茶餐廳並已自行完成維修及更換抽油煙機工程，情況已有改善。）

18. 梁國鴻 主席總結時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VIII. 英皇道 1090-1094 號（即寶峰園）對出馬路工程頻繁，晚間施工影響居民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5/19 號）

19. 梁國鴻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何趣衡女士、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陳煒堂先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張惠萍女士、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及署理警署警長（道路管理組）方偉基先生出席會議。梁兆新 委員介紹第 15/19 號文件。水務署 何趣衡 女士、環保署 張惠萍 女士、警務處 郭永全 先生及 方偉基 先生就文件作出回應。。

20.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21.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兆新 委員詢問環保署於發出許可證後如何監管承辦商的工作，以確保工程噪音符合法例要求。他另希望水務署加強巡查及監察工程進度，確保工程不會延誤，以免影響區內居民的日常生活；
- (b) 梁穎敏 委員表示題述工程嚴重影響區內交通，希望水務署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並提升其工作效率，以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 (c) 劉聖雪 委員表示英皇道交通特別繁忙，題述工程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及道路安全，希望署方加強監管承辦商的表現，以提高工程質素，並確保工程不會延誤；
- (d) 徐子見 委員表示英皇道行人眾多，題述工程雜物長期堆積於路旁，容易影響行人安全，希望署方協助改善問題。他另同意署方應加強巡查及監察工程進度，以確保工程不會延誤；

- (e) 鄭達鴻 委員詢問承辦商是否每天工作，於工程期間有否因任何特別原因而停止工程，影響工程進度；
- (f) 黎志強 委員希望署方主動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盡快完成題述工程，並妥善安放工程雜物，以減少工程噪音及雜物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以及
- (g) 何毅淦 委員引述報導指本港道路破損問題嚴重，詢問是否由路政署負責監察完成工程後重鋪路面的質素，以及如何作出改善，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希望路政署於會後提交書面補充回應。

22. 水務署 何趣衡 女士、艾奕康有限公司 陳煒堂 先生、環保署 張惠萍 女士及警務處 郭永全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水務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

- (a) 署方嚴格要求承辦商在非施工時間必需妥善存放工程雜物，避免阻塞通道及影響道路安全；
- (b) 承辦商在晚間工作已獲得由環保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承辦商根據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要求，在施工期間實施了噪音緩解措施，盡量將音量減低，例如在隔音罩內操作手提式發電機，利用小型手提式破碎機開鑿臨時瀝青路面，並在工作溝槽內操作小型手提式切磨機進行切割水管等工序；
- (c) 英皇道 1090-1094 號附近平日日間交通非常繁忙，為避免有關水管敷設和接駁工程造成交通擠塞，當局只容許承辦商安排相關工程在平日的夜間及周末的日間非繁忙時段內進行；
- (d) 為避免有關水管敷設和接駁工程造成交通擠塞，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時必需避免與其他道路工程在相同位置或附近路段掘路及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因此，承辦商需要分階段進行有關水管敷設和接駁工程，並因應最新的交通情況和協調其他道路工程的實際範圍，以制訂有關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的實施日期及時間；
- (e) 在英皇道 1090-1094 號近船塢里一段的新水管敷設工程已經完成，承辦商現正進行餘下的工程。但承辦商於測試階段發現水管滲漏情況，並正安排修復水管工程，因此工程將會有所延誤。署方預計將於今年 6 月完成工程，承辦商在完成有關的水管敷設、接駁工程及

負責者

廢除舊水管後，會按路政署還原路面的要求修復相關路面；

- (f) 署方會緊密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確保工程如期完成，並減少夜間工作對市民的影響；

環保署

- (g) 水務署負責監管其承辦商的工作，並有駐地盤的監督人員監管承辦商施工及遵守晚間工作的指引；
- (h) 環保署亦曾派員巡查，惟當時現場並沒有工程進行；
- (i) 如署方發現承辦商未有按「建築噪音許可證」條款進行工程，署方會在搜集足夠證據後提出檢控；

警務處

- (j) 如接獲有關噪音的投訴，警方會到現場進行調查，如發現承辦商未有按「建築噪音許可證」條款進行工程，警方會採取適當行動；以及
- (k) 如工程雜物嚴重影響交通或行人安全，警方會要求承辦商盡快移除。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路政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送交各委員。）

IX. 強烈要求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臨時漂浮式防波堤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6/19 號）

24. 由於議題與跟進事項（8）相關，梁國鴻主席建議將此兩項議題合併討論而委員會亦同意相關建議。

25. 梁國鴻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3（淨化海港計劃）巫建弘先生、署理高級工程師/港島東蘇志豪先生、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區域黃志勇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樊玉玲女士出席會議。何毅淦委員介紹第 16/19 號文件。渠務署 蘇志豪先生就文件作出回應。

26.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 委員認為渠務署應詳細介紹臨時漂浮式防波堤如何有效減低巨浪衝擊，並向公眾解釋未有計劃於杏花邨增設同樣設施的原因。他表示風季即將來臨，天文台亦指今年的颱風數目將會增多，但政府一直未有於杏花邨增加任何防浪措施，擔心市民的安全再次受到威脅。他詢問渠務署及康文署加建防浪設施的最新進度、渠務署是否已訂購閘門以改善去水，以及預計開展工程日期。他認為鴨脷洲選址較杏花邨合適的解釋並不合理，希望部門從居民的角度出發，考慮於海岸較遠位置或接近杏花邨遊樂場範圍增設題述或其他防浪設施。他希望康文署盡快完成加高花床的工程，為即將來臨的風季做好準備，並以書面仔細交代工程的預計時間表；
- (b) 趙資強 委員希望渠務署仔細交代不適合於杏花邨增設臨時漂浮式防波堤的原因，並提供相關數據，以說服公眾。現時柴灣避風塘外的航道並不繁忙，他建議署方以試驗性質安裝同樣設施，為即將來臨的風季作好準備，以及收集更多數據，證實臨時漂浮式防波堤的防浪能力。他另希望康文署盡快進行杏花邨遊樂場的改善工程、解釋加固及加高花床至 1.2 米高而非 1.5 米高的原因。他亦詢問渠務署安裝及購買臨時漂浮式防波堤所需的費用；
- (c) 徐子見 委員表示風季即將來臨，但部門仍未能及時於杏花邨增設適當的防浪設施，情況令人擔憂。如部門認為題述建議並不可行，應盡快提出其他臨時的防浪計劃，以保障市民安全；
- (d) 李鎮強 委員希望渠務署提供更多有關臨時漂浮式防波堤的資料，包括安裝所需時間及減低巨浪衝擊的效能，以及其他廠方數據。他認為杏花邨現時的防浪措施不足，擔心颱風再次吹襲時會影響居民安全，希望署方盡快建議合適的防禦及應對方案，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海水從渠口溢出；
- (e) 鄭達鴻 委員詢問各部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減低巨浪對杏花邨的衝擊。他另請渠務署提供更多有關臨時漂浮式防波堤的安裝時間及效能等資料，並解釋鴨脷洲選址較杏花邨合適的原因；
- (f) 趙家賢 委員申報利益指他的親屬現居於杏花邨。在颱風吹襲過後，杏花邨受嚴重破壞，他讚揚渠務署迅速加裝特別裝置，防止海水從渠口湧出，另亦希望其他部門盡快採取臨時措施協助減低巨浪衝擊，以保障居民安全；以及

負責者

- (g) 黃建彬 委員表示天文台預計今年的颱風數目增多，為保障杏花邨居民的安全，他建議渠務署考慮於杏花邨海面安裝較短(如 30 米或以下)的臨時漂浮式防波堤，以初步測試其效能。

27. 渠務署 巫建弘 先生、蘇志豪 先生、土拓署 黃志勇 先生及康文署 樊玉玲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渠務署

- (a) 鴨脷洲污水處理廠海堤去年在颱風「山竹」吹襲期間嚴重損毀，海堤重建工程預計最快在今個風季內完成。在海堤重建工程進行期間，由於鴨脷洲污水處理廠缺乏海堤保護，颱風來襲時有機會對重建中的海堤及該廠的構築物造成嚴重損壞，因此地盤承建商建議於該污水處理廠對出海面安裝臨時漂浮式防波堤，提供臨時保護措施，以應對颱風來襲的風險；
- (b) 由於目前政府就臨時漂浮式防波堤所掌握的數據不多，尤其是它在本港水域和風季期間的表現及效能等方面。因此，土拓署和渠務署藉著在鴨脷洲污水處理廠海堤復修的契機，以試驗性質安裝臨時漂浮式防波堤，並要求顧問公司分析其在極端天氣下的消浪能力數據，以確定其整體的穩固性及成效。但在未確定這裝置的實際效用前，署方認為於接近民居的地方安裝臨時漂浮式防波堤並不合適；
- (c) 由於鴨脷洲污水處理廠海堤重建工程正在進行，署方將在該廠房離岸約 30 米以試驗性質安裝全長約 150 米的臨時漂浮式防波堤，工程成本約為 300 多萬。按廠方提供的數據，該臨時漂浮式防波堤可將 3.5 米高的巨浪消減至 2.8 米高，減幅約 20%，但實際效能可能受海浪的特性和強度與及水深等因素影響；
- (d) 就今次於鴨脷洲污水處理廠進行的試驗而言，所採用的臨時漂浮式防波堤是屬於多邊形形狀模塊組成的類型，由強化的高密度塑膠物料製成；
- (e) 署方已成功訂購回閘，預計於下星期在盛泰道渠道的合適位置安裝回閘及反掩。署方得悉杏花邨管理處亦已安排於屋苑範圍內合適位置進行同樣工程，工程預計於 5 月尾至 6 月初完成。除此以外，署方亦已提醒管理公司於沿海大廈出入口安裝擋水板，防止海水流入大廈而影響樓宇供電及供水系統，管理公司預計可於風季前完成相關安裝工程；

負責者

- (f) 政府各部門會繼續跟進各項防護措施及向杏花邨管理處提供在制訂相關防護措施時所需的技術意見等，以助提升杏花邨應對惡劣天氣的防禦能力；

土拓署

- (g) 土拓署正籌備委托顧問公司為「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定」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顧問研究預計在 2019 年第二季開展，需時約一年半。渠務署會提供上述臨時漂浮式防波堤的有關試驗數據予顧問公司參考和分析；

康文署

- (h) 署方已與杏花邨管理公司進行會議及實地視察，並達成共識於遊樂場內與杏花邨屋苑連接點加設一個約 2 米長的花牀，以連接由杏花邨管理公司新建造的延伸圍牆，從而加強整體的防禦能力，減低因越堤浪而引致的水浸風險。為免影響附近樓宇景觀，署方將加高花床高度訂為 1.2 米；以及
- (i) 加高花床的第一期工程(近岸邊位置)已展開。而第二期工程(連接屋苑段)已於 4 月開始。為確保工程順利進行，署方將會與管理公司再次進行實地視察，署方預計將於 7 月內完成整項工程。

康文署

28. 梁國鴻 主席總結時請康文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詳細交代工程的預計時間表，並請各部門於風季來臨前盡快提升杏花邨的防禦能力。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康文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送交各委員。)

X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7/19 號)

29. 梁國鴻 主席歡迎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5 劉浦珠女士、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樊玉玲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伍德華先生、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陳惠蓮小姐、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北及離島) 吳宗豪先生、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三 李嘉儀女士、土拓署高級工程師/6(南) 何國輝先生、高級工程師/區域黃志勇先生、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1-1 楊成先生、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 高級聯絡主任(3) 關汝

負責者

強先生及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3 蘇志豪先生出席會議。

- (i) 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
鯉景灣綜合大樓的發展規模 /
鯉景灣綜合大樓初步設計方案 /
鯉景灣綜合大樓經修訂的設計方案 /
鯉景道綜合大樓最新設計方案 /
鯉景道綜合大樓 /
要求盡快落實鯉景道綜合大樓工程計劃

30.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麥德正 委員表示綜合大樓選址的臨時停車場已停止運作，不少市民預期大樓工程即將展開，他希望署方盡快申請撥款並開展工程，以滿足居民的訴求；
- (b) 王振星 委員表示不少市民在得悉臨時停車場停止運作後查詢題述大樓進度，希望署方盡快開展工程。他另詢問建築署是否已完成設計工作，如立法會順利通過撥款後是否可立即開展工程；
- (c) 黃建彬 委員希望康文署與建築署緊密合作，在立法會通過撥款後，盡快按計劃於 2019 年年底動工，避免延誤工程；
- (d) 顏尊廉 委員希望署方不要再修訂大樓的設計，並按現有計劃盡快申請撥款及開展工程，避免延誤進度；以及
- (e) 楊斯竣 委員希望署方按現有計劃盡快申請撥款及開展工程。為釋除市民的疑慮，他建議相關部門於現時空置的工程用地張貼告示，以便居民了解工程進度。

31. 康文署 劉浦珠 女士及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陳樂健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署方將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就工程項目徵求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支持，如項目在 2019 年中前獲得立法會財委會通過撥款，最快可於 2019 年底動工，及於 2022 年底完工；
- (b) 工程用地由現時直至 2019 年底移交康文署動工前仍屬地政總署管理的政府用地。由於委員建議在該用地張貼告示屬現時用地管理部門的事宜，康文署沒有意見；

負責者

地政處

- (c) 原有的招租人已停止租用臨時停車場，該用地現時已預留發展綜合大樓；以及
- (d) 處方願意根據康文署或建築署提供的資訊，配合其他部門於用地張貼告示。

各出席者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康文署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向地政總署提供工程的進度資料，以便該署考慮／跟進委員的建議。)

- (ii) 要求鰂魚涌興建游泳池 /
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泳池 /
在筲箕灣東喜道旁興建有綠化概念之全天候室內游泳池 /
東喜道旁綠化休憩設施 /
建議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多層綜合體育中心

33.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詢問有關鰂魚涌興建游泳池的進度，希望部門作出回應；以及
- (b) 顏尊廉 委員詢問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可行性研究的預計開展日期。

34. 康文署 劉浦珠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正積極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初步研究，並會適時就工程的發展規模諮詢區議會，以便按既定程序推展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各出席者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ii) 強烈要求盡快啟動小西灣道與富欣道交界空地的使用
於小西灣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

36. 委員備悉各部門的書面回覆。

37. 植潔鈴 委員希望部門盡快啟動工程，以滿足區內市民的需求。她亦希望部門研究於大樓增設健身設施的可行性。

各出席者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要求杏花邨巴士總站旁三角形臨時用地改劃為永久電單車停車場

3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40.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資強 委員希望運輸署交代預計工程時間表；以及
- (b) 何毅淦 委員表示題述建議早於兩年前已提出，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何時會完成工程，為區內提供電單車泊位。

各出席者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要求政府妥善處理興民商場變賣後的屋邨生活配套設施不足問題 / 要求政府處理興民邨商場易手帶來的問題，照顧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42. 房屋署 陳惠蓮 女士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 (a) 業主預計於 4 月中可獲批入伙紙；
- (b) 業主已與數個大型餐飲店舖營辦商會面，商討租務事宜，惟最終結果是以主導；以及
- (c) 商場的便利店已於 4 月 8 日起轉為 24 小時營業，方便居民購買生活用品。

43.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劉慶揚 委員感謝署方與業主緊密聯繫，跟進商場的改建進度。他樂見便利店轉為 24 小時營業，另商場洗手間亦已開放，期望署方敦促業主盡快落實診所及餐飲店舖的租務事宜，為居民提供便利設施；以及
- (b) 徐子見 委員理解商場易手後屬私人物業，但認為署方仍有責任照顧屋邨居民的需要，確保業主為居民提供便利設施。

44. 房屋署 陳惠蓮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興民商場業主於 2017 年 4 月初圍封商場進行翻新工程期間，房屋署一直與業主保持密切聯絡，以了解商場的翻新進度及未來的商用

負責者

設施招租情況，並在業主的同意下，向當區議員、興民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轉達相關訊息；

- (b) 為滿足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商場翻新工程進行期間，超級市場及銀行櫃員機一直運作，而咖啡麵包店及便利店亦於去年開業。商場業主現時仍致力尋求租戶，包括餐飲業租戶等；以及
- (c) 署方會繼續與業主保持密切聯絡，以反映署方及住戶意見，以及查詢商場全面開放新設施的時間表和招租情況，務求業主能盡快回復商場運作，供興民邨及附近居民使用。

各出席者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呈交修訂版的東區海濱行人板道計劃 / 重新規劃 設立北角海濱公園

46. 委員備悉發展局及土拓署的綜合回覆。

47. 黃建彬 委員希望署方在落實詳細設計前必須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48. 土拓署 何國輝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預期今年年尾前展開項目設計階段的顧問研究。在完成設計前會進行刊憲程序工作，屆時必會再次諮詢區議會。

各出席者

4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亦同意取消跟進「重新規劃 設立北角海濱公園」議題。

XI. 下次會議日期

50. 由於當時會議上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 梁國鴻 主席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2 條第 2 項宣布休會，其餘事項將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51. 會議於下午 6 時 55 分結束。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